

广州市黄埔区审计局
广州开发区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1年2号

(总第9号)

广州市黄埔区审计局 广州开发区审计局办公室

黄埔区西滘涌墩头涌水闸和东滘涌水闸及部分堤岸加高工程审计结果

(2021年9月29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20年10月至11月，广州市黄埔区审计局（广州开发区审计局）（以下简称区审计局）对黄埔区西滘涌墩头涌水闸和东滘涌水闸及部分堤岸加高工程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黄埔区西滘涌墩头涌水闸和东滘涌水闸及部分堤岸加高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东滘涌新建宽度63.60米5孔水闸一座，建筑面积为480.50平方米两层管理房一座，建筑面积为371.60平方米闸桥一座；西滘涌新建宽度40米3孔水闸一座，建筑面积为472.40平方米闸桥及管理房一座；墩头涌新建宽度59.60米5孔水闸一座，建筑面积为410.70平方米两层管理房一座，建筑面积为371.60平方米闸桥建筑一座，加高堤岸76米等。项目立项总投资24920万元。区河涌管理所为项目业主，负责该项目建设管理。本工程于2019年6月5日开工，截至2020年9月30日，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剩余零星工程收尾。

审计结果表明，区河涌管理所提供的工程建设管理资料基

本真实地反映了本工程建设和运行情况，财务会计资料、其他证明材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本工程投资拨款和资金使用情况。本工程建设基本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工程建设过程的经济活动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区河涌管理所未完成工程概算报审即组织工程开工建设。

（二）区河涌管理所未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手续即组织工程开工建设。

（三）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常驻现场、监理单位变更部分管理人员未报批且存在部分管理人员不符合相关资格的情况。区河涌管理所未有效监管施工及监理单位履约。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未报审概算先行开工的问题，要求区河涌管理所增强投资控制意识，今后应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完成概算的报审工作。对未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手续先行开工的问题，要求区河涌管理所今后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和报批手续。对未有效监管施工及监理单位履约的问题，要求区河涌管理所应明确岗位职责，加强对工程的监管，加强合同履约管理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对施工及监理单位进行处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区河涌管理所已完成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区河涌管理所向社会公告。